



香港海關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4 部第 23(1) 條公布

2018 年 5 月

紀律處分罰款指引

引言

1. 根據第 615 章《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打擊洗錢條例) 第 21 條，若金錢服務經營者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海關關長(關長)可以向該人純粹實施罰款或同時實施其他紀律制裁。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關長須公布指引，示明他擬採用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以及第 23(2)條訂明關長在行使該權力時必須顧及該等指引。
2. 本指引根據打擊洗錢條例第 23(1)條公布，以示明關長會以何種方式行使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關長在行使打擊洗錢條例第 21(2)(c)條下的罰款權力時必須顧及本指引。

關長在行使罰款權力時會考慮的因素

3. 按照目前的政策，關長通常會公布所有施加罰款的決定。
4. 在考慮是否施加罰款及罰款金額時，關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當中包括下文所述的相關因素。
5. 關長施加的罰款應足以阻嚇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令他們不會違反打擊洗錢條例第 5(11)條所界定的指明的條文，以及發揮一般阻嚇作用，令其他金錢服務經營者不會違反相同或類似的指明的條文。
6. 雖然第 21(2)(c)(ii)條說明，可施加的其中一項罰款的最高金額是因該項違反行為而令有關金融機構獲取利潤或避免開支的金額的三倍，但關長不會將任何特定個案的罰款額，與違規者所獲得的利潤或避免的開支金額自動掛鈎。
7. 罰款不應導致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陷入財政困難。在考慮這個因素時，關長將顧及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的規模及財政資源。

8. 違規者的行為愈嚴重，關長就愈有可能施加罰款，而罰款額也愈高。
9. 在決定違規行為的嚴重性時，關長會考慮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並會考慮下文所列的相關因素。下文所列的因素並非詳盡無遺。其中有些因素在某些個案中並不適用，而有些相關因素卻無在下文列示出來。

(a) 有關違規行為的性質、嚴重性及影響，當中包括：

- (i) 該違規行為是否蓄意或罔顧後果或疏忽地引致 — 純粹因疏忽而引致的違規行為或有關行為只屬技術性違規行為，則一般會視作嚴重性較低的行為；
- (ii) 該違規行為持續的時間及頻密程度；
- (iii) 該違規行為是否有可能引致損害或有損香港作為一個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
- (iv) 該違規行為會否對其他人造成或有可能造成損失或使其他人承擔支出；
- (v) 該違規行為是否由金錢服務經營者單獨作出，或是以某個集團的成員身分行事，以及該金錢服務經營者在該集團中擔當的角色；
- (v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出金錢服務經營者的整體或個別環節的業務的客戶盡職審查及備存紀錄程序的管理制度或內部監控制度存在嚴重的或系統性的弱點；
- (vii) 該違規行為是否顯示出一套違規模式；
- (viii) 有關機構是否干犯一些較輕微的違規事項；若干犯個別事項，未必足以施加罰款，但若干犯所有該等事項，則可施加罰款；及
- (ix) 促成、引致或可歸因於該違規行為的任何金融罪行的性質及程度；

(b) 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違規行為後的行為，當中包括：

- (i) 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否嘗試隱瞞該違規行為；
- (ii) 自該違規或可能違規行為被發現後，有關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否採取任何補救措施，以及有否向所涉人士採取任何行動及措施，以確保類似的違規行為日後不會發生；
- (iii) 在調查該違規行為期間與關長、其他有關當局及/或執法機構的合作程度；及
- (iv) 如無施加罰款或施加較輕的罰款，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日後重犯同一類別違規行為的可能性。

(c) 金錢服務經營者過往的紀律處分紀錄及合規情況，當中包括：

- (i) 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過往的相關紀律處分紀錄，包括過往有否作出類似的違規行為，尤其是因而遭紀律處分的行為；
- (ii) 該金錢服務經營者過往曾否承諾不會作出引致有關違規事件的行為；及
- (iii) 其他有關當局就相同事件施加的任何懲罰或所採取或相當可能會採取的監管行動。

(d) 其他相關的因素，當中包括：

- (i) 關長是否已就有關行為發出任何指引 — 如金錢服務經營者作出的行為符合當時適用的導引，關長一般不會對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採取紀律行動；
- (ii) 關長及/或其他有關當局曾就過往的類似個案採取甚麼行動 — 相若的個案一般應以貫徹一致的方法處理；
- (iii) 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從違規行為中所獲得的利益或所避免開支的數額；及
- (iv) 作為一項求情因素，該金錢服務經營者有否迅速、有效及完全地知會關長有關違規行為或可能違規行為。

2018年5月
海關關長